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

第1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2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依據本要點規定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

第3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執行單位評估或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團隊進行績效評估。

第4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分別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擔任執行單位。但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如係委外評估，評估單位及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5條（評估程序及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各應涵括五大面向，每一面向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如附表)，「質化衡量指標」分別由各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量化衡量指標」則由執行單位填寫，並依第6條規定彙計評估結果後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指標涵括面向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指標：

(一)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職責認知及董事會決策品質之提升。

(三)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指標：

(一)對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第6條（評估標準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一、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量化衡量指標」分別依執行單位統計之數據，達到該等量化指標者，該等績效衡量指標即為達成；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質化衡量指標」分別經全體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自評達成者，該等董事會績效衡量指標即為達成；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各自之全部衡量指標(即「質化衡量指標」加「量化衡量指標」)達成率為80%以上時，其各自之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

第7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要點，以及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方式與評估結果。

第8條（核定層級）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僅修正附表時，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9條（修訂沿革）

本要點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訂定。民國109年1月31日第一次修正。